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參與競賽與跨領域學習，特依本校「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專業知能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表一。
- 三、本要點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除外)應通過附表一所列之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項目(至少 4 點積點)，始達畢業門檻要求，取得畢業資格。
- 四、審查標準及輔導方式
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8、16 週內，將資料登錄於學生資訊網並列印表單，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核對及影印本一份，或論文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或參加全國性比賽證明(需含指導老師簽名)，至本系辦公室畢業門檻專用信箱，由專責人員辦理專業證照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生活服務產業系 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項目及對應之點數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種類	點數
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	2 點
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 獲獎(含入圍)	4 點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等)獲獎	4 點
參加縣市政府級競賽獲獎	1 點
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證照	4 點
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	2 點
完成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4 點
修讀師資培育中等教育學程、幼教學程	4 點
完成預修研究所課程(至少 2 門)	1 點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或政府部門相關計畫)	4 點
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	2 點
參加校內實習課程附有學習成果報告，滿 72 小時(含)以上	1 點
參加簽訂產學合作單位之校外實習，滿 320 小時(含)以上	2 點
參加簽訂產學合作單位之校外實習，滿 720 小時(含)以上	4 點
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論文	2 點
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發表	4 點